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4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实控人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蔡昌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蔡昌蔚:

经查,2023年7月7日,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智能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将其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投资”)52.43%股权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贵诚信托),占蔡昌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0.58%,占公司总股本14.64%。同时,瀚川投资与华能贵诚信托签署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瀚川智能1,313.43万股股票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占瀚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74%,占公司总股本7.47%,并约定若发生债务违约行为,华能贵诚信托有权随时自行办理公司股份质押登记手续。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净利润为负值,触发你们与华能贵诚信托之间合同约定的加速到期条款和违约情形,即华能贵诚信托此时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你们立即清偿全部债务并自行办理公司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质押合同的签署及触发的违约情形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面临控制权不稳定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重大风险,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披露的情形。

你们未及时将签署相关质押合同的情况及合同违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重大风险告知公司,导致公司迟至2025年2月22日和28日才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对相关质押合同和重大风险情况进行披露。你们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强化合法合规意识,认真吸取教训,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措施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深入反思,充分汲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及时报送书面报告。

2、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将继续有序开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1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5.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信贷使用及票据池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9.00	《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二)非表决事项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4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25年4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2、提案8.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同时该股东不委托其他股东进行投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 (星期四)(15:00-17:3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后请与公司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3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2、联系人:李怀宇、潘媛媛;

3、电子邮箱:lihy@star-net.cn;panyuanyuan@star-net.cn。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6;投票简称:星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上述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5.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信贷使用及票据池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9.00	《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联系人	
备注			

注:如由代理人参会,请在备注中填写代理人姓名、证件号码及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晓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数270,920,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4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数269,466,4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8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数1,453,8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68%。

2、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9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数2,794,6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数1,34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6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人,代表股份1,453,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70,920,350股。同意270,69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5%;反对1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弃权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中小投资者总有效表决股份数2,794,669股。同意2,571,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062%;反对1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64%;弃权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74%。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陆志红女士、赵克薇女士、孙俊先生分别向大会提交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报告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包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工作。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70,920,350股。同意270,69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5%;反对1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弃权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中小投资者总有效表决股份数2,794,669股。同意2,571,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062%;反对1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64%;弃权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74%。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70,920,350股。同意270,69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9%;反对1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弃权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中小投资者总有效表决股份数2,794,669股。同意2,572,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384%;反对1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42%;弃权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74%。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70,920,350股。同意270,68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反对1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弃权6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中小投资者总有效表决股份数2,794,669股。同意2,560,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233%;反对1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64%;弃权6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03%。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70,920,350股。同意270,68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反对1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弃权6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中小投资者总有效表决股份数2,794,669股。同意2,560,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233%;反对1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64%;弃权6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03%。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70,920,350股。同意270,69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2%;反对1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弃权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中小投资者总有效表决股份数2,794,669股。同意2,564,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772%;反对1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64%;弃权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64%。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70,920,350股。同意270,67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6%;反对1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弃权5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中小投资者总有效表决股份数2,794,669股。同意2,552,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299%;反对1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83%;弃权5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18%。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授信规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70,920,350股。同意270,68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9%;反对19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4%;弃权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中小投资者总有效表决股份数2,794,669股。同意2,558,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89%;反对19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73%;弃权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38%。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70,920,350股。同意270,68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反对1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中小投资者总有效表决股份数2,794,669股。同意2,560,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233%;反对1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42%;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25%。

以上议案六、七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ST苏吴 公告编号:临2025-039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在2024年度审计期间,经公司自查,并经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基控股”)核实确认,在2024年度期间,复基控股的其他关联方企业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及第9.8.1条第(一)(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5月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及《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 公司董事长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1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事项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3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7日,公司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均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为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或聘用关系的在职员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22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达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6号文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5,500,000张(55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185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润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8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润达转债”自2020年1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3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润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7月1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润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润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润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9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润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90元/股),将触发“润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润达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润达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5-020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9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28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